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IYANTI (印尼國籍人, 中文名燕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RIYANTI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3行所載「OPPO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應補充為「OPPO廠牌A57型號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RIYANTI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貪圖不法利益，恣意竊取告訴人陳李美津所有之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權，造成社會治安危害，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其於警詢中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緝字第5409號偵查卷第8頁），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將竊得之手機返還告訴人，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24頁），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OPPO廠
03 牌A57型號手機1支，固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事後已返還告
04 訴人，有如前述，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
05 此敘明。

06 四、關於驅逐出境之說明：

07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08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雖為印尼
09 國籍之外國人，惟其係經本院判處罰金之刑，並非受有期徒
10 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與上開得諭知驅逐出境之法定要件不
11 符，是本院無庸就是否有諭知驅逐出境必要一節予以審酌，
12 併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張 權 慧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5409號

31 被 告 RIYANTI （中文姓名：燕蒂）（印尼籍）

01 女 26歲（民國87年【西元1998年
02 】4月6日生）

03 居留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04 2樓

05 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桃園市○
06 ○區○○街0段000號3樓（桃園市
07 勤隊）

08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RIYANTI（中文姓名：燕蒂，下稱燕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3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9時10分許，
14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即其斯時從事看護工作之工
15 作地（亦為陳李美津之住處），趁陳李美津外出無人注意之
16 際，徒手竊取陳李美津所有而放置該處之OPPO手機1支（價
17 值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得手後旋即逃逸離去而未
18 再返回，嗣經陳李美津察覺報警，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陳李美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燕蒂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22 人陳李美津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23 照片2張、員警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24 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如犯罪
26 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竊得之手機1支，業已由被告自行歸還告
27 訴人，並為告訴人所是認，有公務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稽，
2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沒收。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檢 察 官 孫 兆 佑